

证券代码：873825

证券简称：梦天门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军、谢宇、张晓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审议并通过：提名吴军先生、谢宇先生、张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吴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至2002年07月任重庆市酉阳渝鑫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计财股长；2002年12月至2008年03月历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注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已更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8年03月至2011年03月任重庆中汽西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1年03月至2014年07月任云南中致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07月至2015年09月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中心主任；2015年09月至2021年06月任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今任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梦天门科技独立董事。

谢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06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4年07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中国卫生政策研究》编辑部副主任、主任；2018年10月至2019年07月任中国医院协会分支机构管理部主任；2019年07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政策研究部副部长、部长、政策研究员，艾社康（上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外部顾问；现任梦天门科技独立董事。

张晓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07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市鼎铭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01月至2005年07月任满洲里兰星经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07月至2013年07月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2013年07月至2014年05月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研究员；2014年06月至2015年05月任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专员；2015年08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北京融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梦天门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军、谢宇、张晓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军	11	11	0	0	否	6
谢宇	11	11	0	0	否	6
张晓明	11	11	0	0	否	6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

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军、谢宇、张晓明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	同意

		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p>	
--	--	---	--

		<p>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3年8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2023年3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

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军、谢宇、张晓明

2024年4月29日